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3號

原告 廖珮竹

被告 吳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8,800元（即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0,000元，並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40,000元，其中自114年4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28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3,871元（計算式：40,000元×4月+40,000元×3/31=163,87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2,671元（計算式：628,800元+120,000元+163,871元=912,67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